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沪一中执字第 62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长宁区龙溪路 189 号 317 幢花园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供价值依据。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载明的房地产权利人为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住宅；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房屋结构为混合 1，总层数为 2 层，估价对象为全幢，建筑面积为 240.97 平方米。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元整（RMB21,930,000 元），单价：RMB91007 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